

西畴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畴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畴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213001

预算金额：204 万元。

最高限价：189.357759 万元。

采购需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共涉及水库 19 座，其中：小（一）型水库共 9 座，即团结、江东、南昌、老胖箐、土锅洞、荒田、大湾、迷牛、头道河；小（二）型水库 10 座，即龙正、小桥沟、三岔沟、老箐、石厂、么洒、田冲、蚌谷、加保、新发寨。完成畴阳河堤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 55km 及白蚁整治 5k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财政部或民政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判定标准。④供应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给予价格 3%的扣除，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不得叠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社保证明材料；

3.3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承诺；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以上信用查询提供书面承诺即可无需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成交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0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方式：网络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供应商下载使用。未按规定时间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投标。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认电子签名，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供应商可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方式参与投标。

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采用现场解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数字证书按时到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注：该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①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的，视初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②在接到磋商通知 10 分钟以内未到达现场的，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视初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3.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账：磋商（交易）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3) 保证保险：1. 当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供应商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按项目估算价 2%进行计算为人民币 408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保证金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000.00 元，降幅为 75.49%。

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事宜：

账户名称：西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西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城信用社

账号：4400007784775012-0229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畴县水务局

地址：西畴县西洒镇青年路

联系方式：0876-7623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汇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开化街道西山社区文溪岭 7 号

联系方式：0876-3079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盖周卫

电话：0876-3079338